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
点对点直通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3
2.1	门户网站	3
2.2	系统环境	3
2.2.1	操作系统	3
2.2.2	浏览器	3
2.3	重要提醒	4
2.3.1	关于登录方式	4
2.3.2	关于界面	4
2.3.3	关于键盘操作	5
2.4	通用功能	5
2.4.1	移动页签	5
2.4.2	折叠/展开菜单	6
2.4.3	选择显示列	6
2.4.4	关闭选项卡	6
第三篇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介绍	8
3.1	功能简介	8
3.1.1	门户展示	8
3.1.2	综合查询	8
3.1.3	订阅推送	8
3.1.4	精准提醒	8
3.1.5	风险警示	8
3.2	术语定义	9
第四篇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	10
4.1	门户展示	10
4.2	综合查询	15
4.3	订阅推送	17
4.4	精准提醒	19
4.5	风险警示	23

第一篇 前言

为积极服务外贸发展，探索促进企业对外贸易的有效措施和办法，海关总署标法中心会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基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为外贸出口企业提供了技术贸易措施的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报关风险警示等相关功能，及时有效避免我国外贸出口企业受国外技术贸易措施影响造成严重损失，帮助我国外贸企业跨越国外技术壁垒、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向外贸企业提供技术贸易措施预警信息，帮助企业规避因国外技术贸易措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s://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2.2 系统环境

2.2.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2.2.2 浏览器

谷歌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2.3 重要提醒

2.3.1 关于登录方式

- **录入、暂存、查询：**

可以使用用户名、口令方式登录。但为了保证正常操作后续业务数据，登录的用户账号必须已经成功绑定电子口岸 IC 卡，否则系统可能给予“您无权限操作该数据”等提示。

- **申报：**

必须保证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 正确连接在电脑中。同时，连接的电子口岸 IC 卡或 Ikey，必须与当前登录使用的用户账号所绑定的 IC 卡一致，否则系统可能给予“当前卡号 XXXX 与用户注册信息卡号 XXXX 不一致，无法进行申报”等提示。

2.3.2 关于界面

光标置于字段内，界面下方有红色字体简要提示录入方法。界面各字段不同底色的填写要求如下：

- **黄底色字段：**

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灰底色字段：**

返填项。不可录入，由系统返填。

➤ 白底色字段：

选填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2.3.3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可点击界面
右上角蓝色圆形  按钮查看。

键盘操作	说明
	快捷键查看。
	暂存。
	删除。
	复制。
	打印数据。
	1.在参数下拉表中选中参数，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2.保存已录入的数据，返填至列表中。 3.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
	光标跳转到上一个录入框。
	删除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

2.4 通用功能

2.4.1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

动选择。

2.4.2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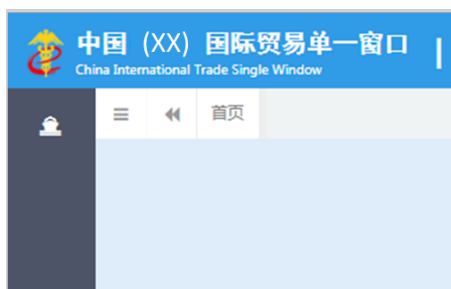


图 折叠菜单栏

2.4.3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图 选择显示列

2.4.4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三篇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介绍

3.1 功能简介

3.1.1 门户展示

企业通过“单一窗口”门户页面上方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专栏。

3.1.2 综合查询

在技贸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专栏里，企业可以选择综合查询的“查看详情”，查询各类技术贸易措施。

3.1.3 订阅推送

企业进入技贸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选择“立即订阅”或登录订阅推送系统，可根据“国别”、“商品编号”、“商品名称”等信息进行技术贸易措施订阅操作，订阅成功后，系统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号向用户推送技贸措施最新通知。

3.1.4 精准提醒

“单一窗口”定期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企业近一年的主要产品和最后一次订单，精准匹配技术贸易措施数据，主动向企业推送与其出口产品相关的最新技贸措施信息。企业登录货物申报系统，在首页可查看技术贸易措施提醒。

3.1.5 风险警示

企业进行出口报关单申报时，若申报的商品编号和目的国等信息与技术贸易

措施数据库信息匹配一致，申报成功弹框会增加风险警示提示信息，展示与本票报关单相关的技术贸易措施。

3.2 术语定义

直通车平台：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

技术贸易措施：技术贸易措施是指《技术贸易壁垒（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协定》所管辖的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措施。

第四篇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

4.1 门户展示

进入单一窗口门户网站首页，通过【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如图一）或【门户网站首页滚动屏-点击进入】（如图二）跳转至“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专栏。



图一（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



图二（门户网站首页滚动屏）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专栏展示内容包括：技术贸易措施简介、服务内容、专业咨询、标法中心简介。

[首页](#) > [特色专区](#) >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

技术贸易措施，主要指世界贸易组织（WTO）发布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所管辖的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措施。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具有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功能，并向进出口企业提供专业咨询。了解更多...



服务内容

 <h4>综合查询</h4> <p>权威汇总完整的技术贸易措施，可按照国别、商品等方式灵活查询您关注的信息。</p> <p>查看详情</p>	 <h4>订阅推送</h4> <p>选择您所关注的国别、商品进行信息订阅，如有相关的最新技术贸易措施，我们将在第一时间主动推送给您。</p> <p>立即订阅</p>	 <h4>精准提醒</h4> <p>在您进入货物申报系统时，自动展现与您相关的最新技术贸易措施列表，提醒您予以关注。</p> <p>查看详情</p>	 <h4>风险警示</h4> <p>申报报关单时，系统根据HS编码和国别等信息，自动展示相关的技术贸易措施，供您参考进行风险控制。</p>
---	---	---	--

专业咨询

您可针对技术贸易措施向海关总署标法中心提出咨询，标法中心将为您提供服务。

✉ 可发送邮件至 ztctx@customs.gov.cn



<h4>典型案例</h4> <h5>阿尔山海关助力兴安盟特色农产品走出国门</h5> <p>11月3日，经阿尔山海关查验合格的一批秸秆发酵饲料顺利出口。据悉，该批货物是内蒙古兴安盟地区首次开展饲料出口业务，成为兴安盟外贸...</p> <p>查看详情</p>	<h4>典型案例</h4> <h5>上海洋山海关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洋山港集装箱通关实现“无干扰、零延时”</h5> <p>今年前两个月，洋山深水港集装箱吞吐量达368万标箱，同比增长32.8%。其中1月单月，洋山港以196.5万标准箱再次刷新开港以来单月...</p> <p>查看详情</p>	<p>更多案例 >></p>
---	---	--------------------------------------

关于标法中心

标法中心是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简称“海关总署标法中心”）为海关总署直属事业单位，于1995年经中编办批准，1998年正式成立。2002年经国办同意，2004年中编办批准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WTO/TBT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WTO/SPS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两块牌子，承担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中国国家通报咨询中心职能，履行世界贸易组织（WTO）有关透明度的义务。海关总署标法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开展TBT/SPS通报、咨询、评议工作；
- 承担全国技术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 承担TBT协定、SPS协定、《政府采购协定》（GPA协定）、《贸易便利化协定》、《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谅解》等WTO协定和规则的研究及相关国际组织标准/指南的跟踪研究与评议工作；
- 受海关总署委托承担海关合作信息交换联络点工作、承担海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宏观发展战略研究、承担各贸易伙伴与国际贸易货物相关的监管政策法规、技术贸易措施以及国境卫生检验检疫法规跟踪研究；
- 协助海关总署开展相关产品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工作；
- 组织开展国外技术贸易措施对中国企业的影响调查；
- 组织开展专门产业方向的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建设；
- 承担有关海关技术规范、规则的报批审核等工作；
- 参与贸易便利化、自贸区以及市场准入等双边和多边谈判等。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20号院3号楼

1、技术贸易措施简介

点击技术贸易措施简介模块的【了解更多】，跳转至技贸服务措施简介详情与常见问题问答界面（如下图）。如若返回上级页面，点击标题上方【<<返回】。



<< 返回

技术贸易措施问答



什么是技术贸易措施?

技术贸易措施,主要是指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正式发布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所管辖的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措施。换言之,是指进口国(地区)在实施进口贸易管制时,制定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协议,依靠严格的技术规范、合格评定、措施要求,通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计量、注册备案、标签标识等手段,来提高产品市场准入的技术门槛,最终形成限制进口的一种非关税壁垒。

技术贸易措施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一) 工业产品

1. 厂商或产品的注册要求(包括上市许可、审批)
2. 技术标准要求
3. 认证要求
4. 标签和标志要求
5. 包装及材料的要求
6. 环保要求(包括节能及产品回收)
7. 特殊的检验要求(如指定检验地点、机构、方法)
8. 产品的人身安全要求
9. 工业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0. 计量单位要求
11. 木质包装的要求

(二) 农产品

1. 种养殖基地、加工厂、仓库注册要求
2. 动物疫病方面的要求
3. 植物病虫害杂草方面的要求
4.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5. 食品微生物指标要求
6. 食品添加剂要求
7. 食品中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8. 食品接触材料的要求
9. 食品标签要求
10. 木质包装的要求
11. 食品化妆品中过敏原的要求

企业为什么要重视技术贸易措施?

技术贸易措施是企业产品进入一国市场必须遵循的技术要求,只有产品经过检验、检测、检疫、注册、监管,符合该国的安全、卫生、环保、质量等技术要求,取得相关认证证书,才能进入该国市场销售。

企业遇到技术贸易措施问题该怎么办?

(一) 及时咨询技术贸易措施问题

我国设立了TBT/SPS咨询点(暨中华人民共和国WTO/TBT-SPS国家通报咨询中心),统一代表中国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和个人向其他WTO成员进行咨询。目前,该中心设在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法规研究中心(简称“标法中心”),企业在遇到技术贸易措施问题可以直接向标法中心进行咨询。

(二) 积极参加技术贸易措施评议

按照WTO有关透明度的义务规定,WTO成员在制修订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贸易措施时,须向其他WTO成员通报,给予其他成员合理时间(通常为60天)提出书面意见,并给出答复,以保证其他成员及时了解并采取措施适应变化。对WTO其他成员发布的技术贸易措施通报进行评议,是我国作为WTO成员的重要权利。企业遇到新发布还未实施的技术贸易措施时,认为其存在不合理或不科学的要求、影响企业出口时,可向标法中心提出评议需求,提出要求国外推迟、更改、甚至取消实施相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WTO/TBT-SPS国家通报咨询中心对外发出评议意见,以维护产业利益。

(三) 提出“特别贸易关注”

WTO分别设有TBT及SPS两个委员会,上述委员会每年分别召开三次例会。在例会上,WTO各成员可对其他成员拟实施或已实施的,不符合TBT、SPS协定原则、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措施和做法,提出“特别贸易关注”,敦促其他成员对相关措施进行澄清、修改、废止、推迟实施等,共同维护WTO成员利益。企业遇到拟实施或已实施的技术贸易措施阻碍时,可向标法中心提出诉求和意见,海关总署将通过国际合作机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或向好发展。

相关链接: [中国WTO/TBT-SPS通报咨询网](#)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互联网+督查 | 政务服务投诉

主办单位: 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 承办单位: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京ICP备12005222号-2 京公网安备11011302001653号



服务热线: 95198

↑
顶部

2、服务内容

包括：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和风险警示（如下图）。

【综合查询】：企业可按照国别、商品等方式灵活查询您所关注的技术贸易措施信息。点击“查看详情”链接可跳转至综合查询界面，按条件筛选对应的技贸措施信息。

【订阅推送】：企业可以选择所关注的国别、商品进行信息订阅，如有相关的最新技贸措施，系统将在第一时间主动推送给您。点击“立即订阅”可跳转至订阅推送系统进行技贸措施信息订阅。

【精准提醒】：企业进入货物申报系统时，自动展现与本企业相关的最新技术贸易措施列表，提醒企业予以关注。点击“查看详情”可跳转至货物申报系统查看技贸措施的精准推送信息。

【风险警示】申报报关单时，系统根据 HS 编码和国别等信息，自动展示相关的技术贸易措施。



3、专业咨询

提供了专业的咨询邮箱（如下图），可针对技术贸易措施向海关总署标法中心发送咨询邮件。



4、标法中心简介

展示并列举了海关总署标法中心的简介及主要职能（如下图）。



4.2 综合查询

通过“单一窗口”门户网站技贸措施服务专栏——服务内容——综合查询——进入详情按钮，进入查询界面。用户可根据通报标题的关键字、商品编号、类别、通报成员、通报起/止日期进行技术贸易措施查询（如下图）。

2022年10月26日 星期三 网站地图 | 登录 / 注册


全部应用
业务应用
特色专区
开放平台
外贸资讯
服务支持
地方导航

<< 返回

技术贸易措施综合查询

① 具体技术贸易措施以措施发布者的发布内容为准。本平台信息仅供参考，不能直接作为您的判断或决策依据。平台不承担因使用信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有进一步疑问，可通过 ztcz@customs.gov.cn 与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联系。

关键字 商品HS编码 类别

通报成员 通报起/止日期 至 查询 重置条件 显示全部

类别	通报标题	通报成员	通报号	通报时间
风险预警信息	美国对中国产多功能车用脚踏车召回	美国		2022-09-08
风险预警信息	美国对中国产浓缩咖啡机召回	美国		2022-09-08
风险预警信息	美国对中国台湾产茶叶召回	美国		2022-09-01
风险预警信息	泰国通报食品检验结果：从中国进口的冷冻章鱼触须产品磷...	泰国		2022-09-01
风险预警信息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自行车和自行车把手/车杆实施召回	加拿大		2022-09-01
风险预警信息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自行车和自行车把手/车杆实施召回	美国		2022-09-01
风险预警信息	日本加强对中国产干燥香菇的进口辐射检查	日本		2022-08-25
风险预警信息	加拿大对中国产婴儿洗发水牙刷和牙刷刷头实施召回	加拿大		2022-08-25
风险预警信息	海关总署发布2022年7月全国未准入辅食化妆品信息	中国		2022-08-25
SPS通报	2022年8月22日欧盟委员会 (EU) 第2022/1421号执行法...	欧盟	G/SPS/N/EU/596	2022-08-24

共 5451 条 前往 1 页

下方结果列表展示查询结果（如下图），点击某条技术贸易措施记录，可跳转至中国技术贸易措施网站或中国 WTO/TBT-SPS 通报咨询网，展示本条技术贸易措施的详细信息。

2022年10月20日 星期四 网站地图 | 登录 / 注册


全部应用
业务应用
特色专区
开放平台
外贸资讯
服务支持
地方导航

关键字 商品编号 类别

通报成员 通报起/止日期 至 查询 重置条件 显示全部

类别	TDC 3 (1140) CD3, 纺织品-高密度聚乙烯(PE/PP) 乳剂/洗涤剂-规范 (第一版)	员	通报号	通报时间
TBT通报	TDC 3 (1140) CD3, 纺织品-高密度聚乙烯(PE/PP) 乳剂...	坦桑尼亚	G/TBT/N/TA/771	2022-05-09
TBT通报	TDC 3 (1142) CD3, 纺织品-旅行包-第1部分: 手提包...	坦桑尼亚	G/TBT/N/TA/769	2022-05-09
TBT通报	DC 3 (1332) CD3, 纺织品-旅行包-第2部分: 手提包式-...	坦桑尼亚	G/TBT/N/TA/763	2022-05-09

共 3 条 前往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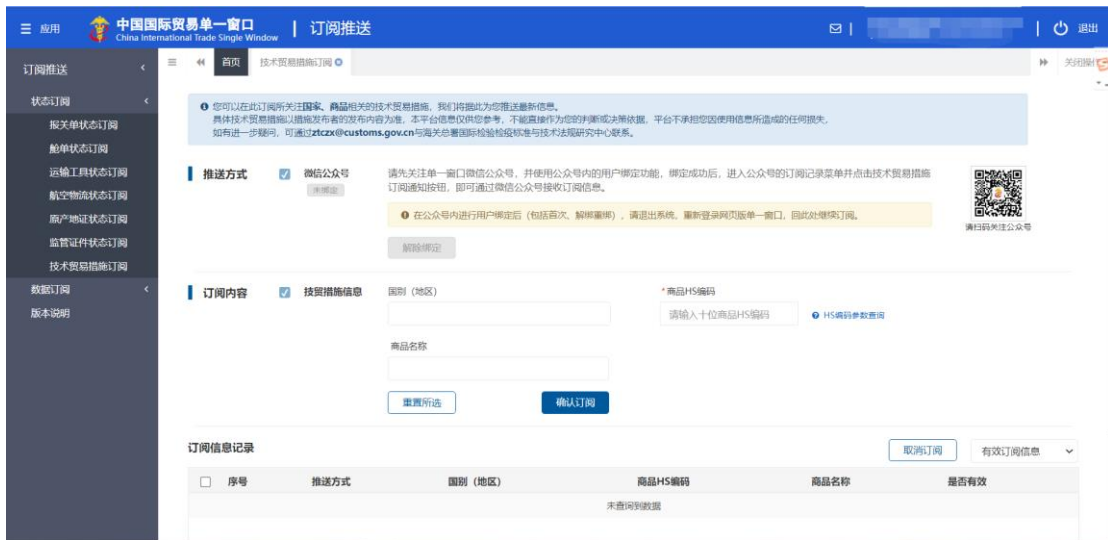
www.tbtsps.com/tbtTbcx/getTbcxContentAction?mid=40365&TBTtype=1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 中 °, 简 ☺ ⚙

4.3 订阅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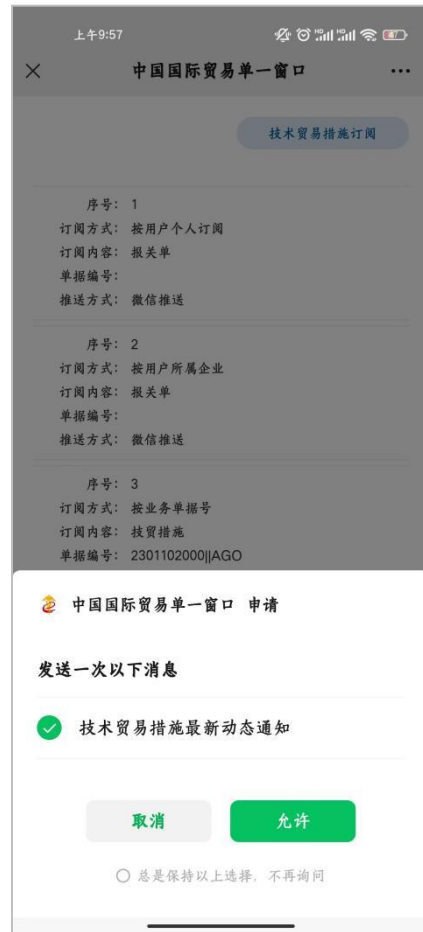
通过“单一窗口”门户网站技贸措施服务专栏——服务内容——订阅推送——立即订阅按钮，或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订阅推送，都可进入到订阅推送子系统界面（如下图）。

❖ 小提示：

使用该功能，需要先登录“单一窗口”。



扫描界面的二维码关注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号，使用公众号内的用户绑定功能，绑定单一窗口账号。绑定成功后，进入公众号底部“订阅管理”菜单，点击【技术贸易措施订阅】按钮，允许技术贸易措施推送最新动态通知（如下两图）。



在公众号完成单一窗口账号绑定后，需退出并重新登录电脑网页“单一窗口”、进入订阅推送子系统，查看微信公众号状态变为“已绑定”。根据“国别”、“商品编号”、“商品名称”等信息进行技术贸易措施的订阅后，即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接收订阅信息（如下两图）。





4.4 精准提醒

“单一窗口”定期对进出口收发货人(以下简称“企业”)的申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企业近一年的主要产品和最后一次订单,精准匹配技贸措施数据,主动向企业推送与出口产品相关的最新技贸措施信息。

❖ 小提示:

使用该功能,需要先登录“单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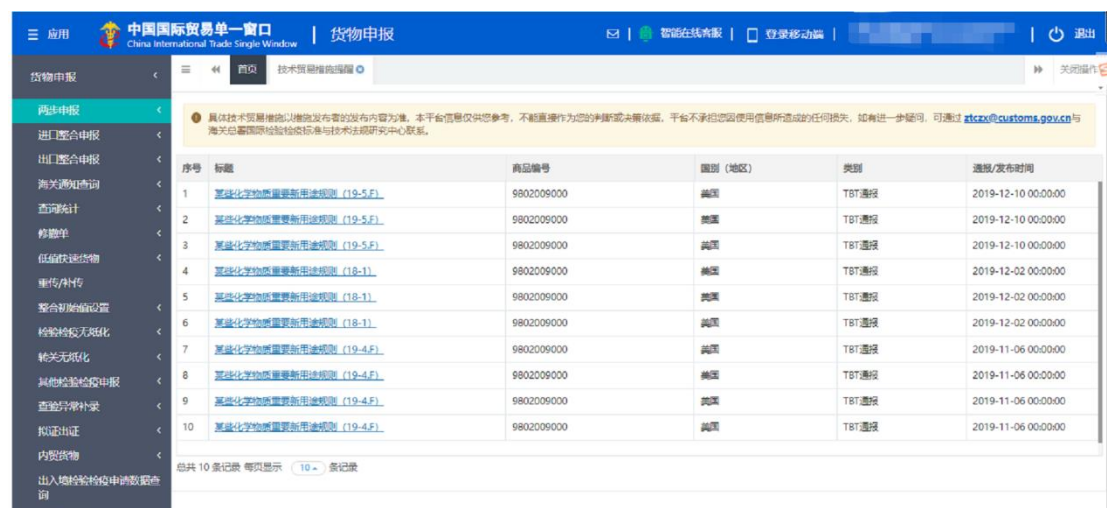
若当前插卡登录的用户有技术贸易措施提醒推送,则在首页左下角展示“技术贸易措施提醒”内容(如下图),此处可最多展示5条推送记录。



若想查看当前登录企业所有的技术贸易措施提醒内容，点击【更多】按钮，页面跳转展示当前企业的所有技术贸易提醒记录。（如下图）。



在货物申报首页点击技术贸易措施提醒列表中的任一条通知，页面跳转到展示技术贸易措施提醒详情信息页面，列表展示“序号”、“标题”、“商品编号”、“国别（地区）”、“类别”、“通报/发布时间”（如下图）。



点击某条技术贸易措施提醒信息的“标题”，跳转至“中国 WTO/TBT-SPS 通报咨询网”或“中国技术贸易措施网”，展示本条技术贸易措施的详细信息(如下图)。



中国WTO/TBT-SPS通报咨询网

WTO/TBT-SPS Notification and Enquiry of China



- 首页
- 新闻资讯
- TBT-SPS通报**
- 通报评议
- 通报咨询
- 咨询点报告
- 企业之窗
- 关于我们

G/TBT/N/UKR/226
2022-09-05
22-6613

世界贸易组织

技术性贸易壁垒

原文：英语

通报

以下通报根据TBT协定第10.6条分发

1.	通报成员: 乌克兰 如可能, 列出涉及的地方政府名称 (3.2条和7.2条):
2.	负责机构: 乌克兰经济部
3.	通报依据条款: [X] 2.9.2 [] 2.10.1 [X] 5.6.2 [] 5.7.1 通报依据的条款其他:
4.	覆盖的产品: 电子电气设备 HS编码: ICS编码: 43.040.10
5.	通报标题: 乌克兰内閣关于“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和技术法规的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语言: 乌克兰文 页数: 8页 链接网址:
6.	内容概述: 决议草案规定延长《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技术法规》附件3和附件4所列限制的某些例外情况的有效期, 经乌克兰内閣2017年3月10日第139号决议批准, 并以新的例外情况对其进行补充。此外, 它规定为技术法规附件3和附件4所列限制的某些例外情况设定明确的有效期, 这将为该法规提供法律和上的确定性。制定该决议草案是为了通过相应修订附件, 使技术法规的规定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1年6月6日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第2011/65/EU号指令的要求。
7.	目标与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环境保护
8.	相关文件: 乌克兰《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法》, 见乌克兰内閣2017年3月10日第139号决议“关于批准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技术法规”(经修订)
9.	拟批准日期: 2022年12月 拟生效日期: 自其官方公布之日起
10.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 自通报之日起30天内
11.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 [] 国家通报机构 [X] 国家咨询点, 或其他机构的联系地址、传真及电子邮件地址(如能提供): 国家咨询点[X]或其他机构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箱和网站地址(如能提供): 文本为乌克兰语, 可从乌克兰经济部官方网站获得: https://ne.gov.ua/Documents/Detail?lang=uk-Ukr&id=38f6e6eb-4319-47e3-8f43-a43687a42a48&title=ProektPostanoviKabinetuMinistriUkraini-proVnesenniAzniiditakhnichuzogleglennetuObnezheniaviKoristanniAdeiskikhMebezpechnikhRehovinVElektriChnovoTAElektronnouObladnanni-https://members.wto.org/ornattaobnents/2022/TBT/UKR/22_6976_00_r.pdf

1	通报英文表格	UKR226.docx
---	--------	-------------

关闭

新闻资讯 WTO资讯 国内资讯 国外资讯	WTO/TBT-SPS通报 TBT通报咨询 中国对外TBT通报咨询 SPS通报咨询 中国对外SPS通报咨询	WTO/TBT-SPS通报评议 TBT正在评议 TBT我要评议 SPS正在评议 SPS我要评议	通报咨询 TBT通报咨询 SPS通报咨询	咨询点报告 咨询点报告	关于我们 WTO-TBT中心介绍 WTO-SPS中心介绍 联系我们
--------------------------------------	--	--	-----------------------------------	-----------------------	---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京ICP备09069797号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或另作他用, 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维护: 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图 中国 WTO/TBT-SPS 通报咨询网的 TBT-SPS 通报

您好, 请 [登录](#) 或 [免费注册](#) [通报咨询网](#)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首页](#)
[综合资讯](#)
[法规](#)
[标准](#)
[合格评定](#)
[SPS措施](#)
[风险预警](#)
[准入专题信息](#)
[文库](#)
[客户服务](#)
[自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是: [风险预警](#) > [热点关注内容页](#)

泰国通报食品检验结果: 从中国进口的冷冻章鱼触须产品镉含量超标

作者: 发布时间: 2022-09-01 来源: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泰国公共卫生部8月23日消息: 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曼谷食品检查站随机抽取食品样品检验。从中国进口的冷冻章鱼触须产品镉含量超标。产品详情如下:



- 1、产品名称: 冷冻章鱼触须产品
- 2、进口商: Wor. Prakaiporn Seafood Trading Co., Ltd. (W. Prakaiporn海鲜贸易有限公司)
- 3、进口日期: 2022年9月3日
- 4、生产商: HINGDE ZHENGTAO FOODS CO., LTD. (中国宁德正阳食品有限公司)
- 5、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未标注
- 6、产品净重: 10公斤泰国医学部技术分析检测结果: 上述产品每公斤含镉5.27毫克。泰国法规规定该产品含镉标准为每公斤不得超过2毫克。根据泰国佛历2522年《食品法》上述产品属于不纯食品 and 不合格食品, 不能安全食用。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对违法者采取法律行动。

编辑: 汪曼

① 凡本网注明“来源: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的所有作品, 均转载自其他媒体, 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的信息, 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加入收藏](#)
[打印本页](#)
[返回顶部](#)
[返回](#)

综合资讯	法规	标准	SPS措施	合格评定	风险预警	准入专题信息	文库	客户服务	自平台
预警新闻	法规资讯	标准资讯	SPS措施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	预警新闻	准入专题信息	文库	客户服务	自平台
法规新闻	法规	标准			分析报告			技术性贸易措施导刊	
标准新闻	法规文献				出口预警数据查询				
					其他国家通报数据查询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京ICP备09069797号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或作他用, 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维护: 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图 中国技术贸易措施网的风险预警

4.5 风险警示

申报出口报关单时，系统根据申报的商品编号和目的国信息，自动匹配技术贸易措施数据库，匹配成功后，在申报成功弹框内展示本票报关单相关的技术贸易措施的风险警示（如下图）。



点击申报成功弹框内的【技术贸易措施】，页面跳转展示风险警示列表，列表展示“序号”、“标题”、“商品编号”、“国别（地区）”、“类别”、“通报/发布时间”（如下图）。



点击某条技术贸易措施提醒信息的“标题”跳转至“中国 WTO/TBT-SPS 通报咨询网”或者“中国技术贸易措施网”界面，展示本条技术贸易措施的详细信息（如

下图)。

[用户注册](#) | [登录](#) | [English](#)



中国WTO/TBT-SPS通报咨询网

WTO/TBT-SPS Notification and Enquiry of China

首页
新闻资讯
TBT-SPS通报
通报评议
通报咨询
咨询点报告
企业之窗
关于我们

世界贸易组织

技术性贸易壁垒

G/TBT/N/UR/226

2022-09-05

22-6613

原文: 英语

通报

以下通报根据TBT协定第10.6条分发

1.	通报成员: 乌克兰 如可能, 列出涉及的地方政府名称 (3.2条和7.2条):
2.	负责机构: 乌克兰经济部
3.	通报依据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2 <input type="checkbox"/> 2.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6.2 <input type="checkbox"/> 6.7.1 通报依据的条款其他:
4.	覆盖的产品: 电子电气设备 HS编码: ICS编码: 43 040 10
5.	通报标题: 乌克兰内閣关于“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技术法规的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6.	语言: 乌克兰文 页数: 6页 链接网址: 内容概述: 决议草案规定延长《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技术法规》附件3和附件4所列限制的某些例外情况的有效期, 经乌克兰内閣2021年3月10日第139号决议批准, 并以新的例外情况进行补充。此外, 它规定为技术法规附件3和附件4所列限制对某些例外情况设定明确的有效期, 这将为该法规提供法律和时间的确定性。制定该决议草案是为了通过相应修订附件, 使技术法规的规定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1年6月6日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第2011/65/EU号指令的要求。
7.	目标与理由: 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 环境保护
8.	相关文件: 乌克兰《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法》, 见乌克兰内閣2017年3月10日第139号决议“关于批准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技术法规”(经修订)
9.	拟批准日期: 2022年12月 拟生效日期: 自其官方公布之日起
10.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 自通报之日起30天内
11.	文本可从以下机构得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通报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咨询点, 或其他机构的联系地址、传真及电子邮件地址(如能提供); 国家咨询点(或)其他机构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和网站地址(如能提供): 文本为乌克兰语, 可从乌克兰经济部官方网站获得: https://numbers.wto.org/grnattachments/2022/TBT/UR/22_5976_00_u.pdf

1	通报英文表格	UR226.docx
---	--------	------------

关闭

新闻资讯

WTO资讯

国内资讯

国外资讯

WTO/TBT-SPS通报

TBT通报咨询

中国对外TBT通报咨询

SPS通报咨询

中国对外SPS通报咨询

WTO/TBT-SPS通报评议

TBT正在评议

TBT表露评议

SPS正在评议

SPS表露评议

通报咨询

TBT通报咨询

SPS通报咨询

咨询点报告

咨询点报告

关于我们

WTO-TBT中心介绍

WTO-SPS中心介绍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京ICP备09069797号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或作他用, 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维护: 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

图 中国 WTO/TBT-SPS 通报咨询网的 TBT-SPS 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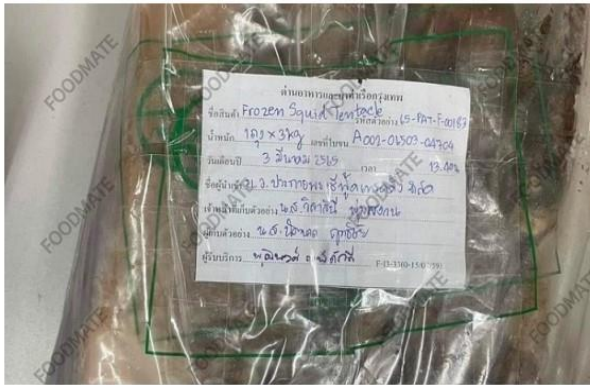


您现在的位置: [风险预警](#) > [热点关注内容页](#)

泰国通报食品检验结果: 从中国进口的冷冻章鱼触须产品镉含量超标

作者: 发布时间: 2022-09-01 来源: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泰国公共卫生部8月23日消息: 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曼谷港食品药品检查站随机抽取食品样品检验。从中国进口的冷冻章鱼触须产品镉含量超标。产品详情如下:



- 1、产品名称: 冷冻章鱼触须产品
- 2、进口商: Wor. Prakaiporn Seafood Trading Co., Ltd. (W. Prakaiporn海鲜贸易有限公司)
- 3、进口日期: 2022年3月3日
- 4、生产商: MINGDE ZHENGJIANG FOODS CO., LTD. (中国宁德正阳食品有限公司)
- 5、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未标注
- 6、产品净重: 10公斤泰国医学部技术分析检测结果: 上述产品每公斤含镉5.27毫克。泰国法规规定该类产品含镉标准为每公斤不得超过2毫克。根据泰国佛历2522年《食品法》上述产品属于不纯食品 and 不合格食品, 不能安全食用。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对违法者采取法律行动。

编辑: 汪昊

① 凡本网所有原始/编译文章及图片、图表的版权均属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所有, 如要转载, 需注明“信息来源: 中国 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② 凡本网注明“信息来源: XXX (非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的作品, 均转载自其他媒体, 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 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加入收藏](#)
[打印本页](#)
[返回顶部](#)
[返回](#)

最新资讯

- 美国召回含有未申报过敏原的膳食补
- 澳大利亚实施猪肉强制性原产国标签
- 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线式修边
- 加拿大召回受李斯特菌污染的三明治
- 加拿大通报台湾与香港4批次食品不
- 加拿大召回标签错误的鸡柳
- 2016年3月份美国FDA拒绝进
- 日本解除对我国产芋头中毒死藤的强
- 澳新发布农兽药残留新规定
- 被美国CPSC指控 格力除湿机在

相关行业

综合资讯	法规	标准	SPS措施	合格评定	风险预警	准入专题信息	文库	客户服务	自平台
预警新闻	法规资讯	标准资讯	SPS措施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	预警新闻	准入专题信息	文库	客户服务	自平台
法规新闻	法规	标准			分析报告			技术性贸易措施导刊	
标准新闻	法规文献				出口预警数据查询				
					其他国家通报数据查询				

图 中国技术贸易措施网的风险预警